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有關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通函
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第9頁「釋義」一節內不慎出現筆誤，「獨立股東」一詞應指「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